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和本所律师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但本所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即《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定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周四）下午 13:30，在上

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百花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东登记和表决投票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26日下午13点30分在上海青松城大酒店四楼百花厅（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8号）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杨奕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议程。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2025年6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及2025年6月23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B股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6月18日）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其他人员。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15:00。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经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凭证，并结合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 447 人（其中 A 股股东人数为 308 人，B 股股东人数为 13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72,745,0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384%。

以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股东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宣布现场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结果和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共 16 项，分别为：

1.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3.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6. 审议《关于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9.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马民良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0.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俞铁成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1.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张其秀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12. 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3. 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查验，第 7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第 16 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第 7 项、第 14 项、第 15 项、第 16 项议案外的其他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就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议案，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1,730,771	98.3975	821,106	1.5618	21,400	0.0407
5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52,368,534	99.6106	113,743	0.2164	91,000	0.1730
6	《关于拟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2,398,790	99.6681	136,971	0.2605	37,516	0.0714
7	《关于 2025 年度预计为控	30,958,431	58.8862	21,463,430	40.8257	151,416	0.2881

	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51,846,099	98.6168	287,342	0.5466	439,836	0.8366
1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51,181,562	97.3528	1,127,999	2.1456	263,716	0.5016
14	《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7,167,924	51.6763	25,230,537	47.9912	174,816	0.3325
1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2,290,218	99.4616	132,243	0.2515	150,816	0.2869
1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52,290,218	99.4616	132,243	0.2515	150,816	0.286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6 日，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责人：

杨坤



经办律师：

刘冰



雷页沁

